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文件

天院〔2018〕33号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已经教代会特别会议讨论研究，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2018年3月16日



广东技术师范学校天河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后聘任制度，充分调动全校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学校的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内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并体现相应报酬的工作岗位。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任制。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领导小组根据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方案，科学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使用机制，实现人才与岗位最佳配置。

第四条 聘任原则

- （一）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 （二）师德、能力、业绩、贡献并重；

(三) 程序严谨、公开公平公正;

(四) 岗位相符原则。

第五条 聘任条件

(一) 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二) 受聘人取得本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依据岗职相符原则,受聘人需在本专业岗位方可申请聘任,且能胜任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四) 受聘人须热爱本职工作,具有优良的师德和高尚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对于有违师德、行业作风、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三章 聘任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六条 聘任组织机构

(一)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拟评数量等工作。

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校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学校领导、人事、教务、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 聘任规则和工作纪律

1.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在评议时出席人数不能少于应出席人数三分之二;

2. 未出席会议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投票或在会前、会后投票;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聘任评议工作中讨论和表决的情况，违反纪律造成严重后果的，将给予处分；

4. 召开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期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必须保证评议时间，要认真评议，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若确实不能参加，必须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主任请假；

5. 评议对象中涉及本人及其亲属时，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委员本人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七条 聘任程序

（一）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递交相应资格证书，由所在部门签署意见，提交经过认定的资格证书到人事处。

（二）人事处审核相应资格证书，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每年5月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

（四）聘任。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并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八条 教职工对自身聘任结果有异议有权提出申诉。

第九条 申诉必须依据事实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提出。

第十条 申诉应通过正常渠道进行，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